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書籍設備借用及管理要點

經112年11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通過

經113年2月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身心障礙學生能依其個別需求，獲得必要之學習輔助器材
- (二) 藉由器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多元學習，促進其學習成效。
- (三) 提升本校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之品質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全校教職員。

四、分類：

- (一) 數位器材：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掃描器等。
- (二) 教具類：桌遊、益智遊戲等。
- (四) 書籍類：特殊教育、心理學、故事繪本、班級經營等。
- (五) 影片類：特教電影、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。

五、借用與歸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師生如須借用書籍、設備，應在旅館科辦公室或學習輔導教室之借用登記簿上登錄物品名稱、借用日期、歸還日期、借用人姓名及班級等項目(如附件一)，歸還時需師長蓋章確認才完成歸還程序。

- (二) 歸還期限規定：
 1. 數位器材類使用完畢必需立即歸還，不可跨日。
 2. 教具類借用3天需歸還。
 3. 書籍類借用14天需歸還。
 4. 影片類使用完畢必需立即歸還，不可跨日。

- (三) 借用者應依使用說明正確使用器材，於借用期間負保管責任。若器材在正常使用情形下所造成的耗損，借用者應主動提出修繕申請，其修繕費用由資源班經費支應；若屬借用者未善盡保管，致發生輔具遺失或損壞時，則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- (四) 如遇下列情況時，借用者應將借用器材送回：

1. 借期期滿。
2. 器材不堪使用。
3. 學生畢業、休學或轉學時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玉里高中旅館科 書籍設備借用單

[illegible]